

科学与人文的划分,是在工业文明占据统治地位以后才出现的事情。

### 玉渊杂谭》

## 还观众一个“真实”的祥子

### ——观曲剧《骆驼祥子》

文·句艳华

这几日到剧场看了一场北京曲剧《骆驼祥子》。曲剧从北京说唱和大鼓、琴书发展而来,是地道北京特产,没有京剧的精致讲究,但充满平民气质,演起《骆驼祥子》这样的老北京故事,真如原汤化原食一样酣畅。虎妞一身胡同大姐的泼辣精明,农民工祥子的木讷一根筋,在剧中都表现得特别充分。

《骆驼祥子》一直是旧社会的苦难教材,活样板,祥子也是绝对的苦大仇深被压迫的无产阶级代言人。中学教科书节选的一段《在烈日和暴雨下》中,这种意识形态色彩就更加浓厚,再经过中学老师一贯的段落划分和中心思想概括,祥子和他的梦想在“被教育者”眼中,全无文学内涵。

但这个剧,越看越发现它“背叛”了以往的解读“路线”。在渲染社会环境吞噬祥子的同时,它

没有像以往的电影和话剧一样,弱化甚至省略祥子走向堕落的内因。看完之后,你心里必然会形成一个结论:祥子悲剧命运的根源,不仅仅是社会不公平的恶果,也是他自身局限的必然。

本来就是,一个人的命运,必然是个性性格和社会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祥子也应该如此。祥子虽然本性善良自尊,有许多良好的品质,但也有狭隘、怯懦、小农意识的一面。

看看:他丢了车也不忘顺几匹骆驼回来(当然骆驼的主人非善类);人生最高的梦想就是拥有一辆车,实现小富即安;宁愿将钱揣在怀中,也不愿存到邮局,结果被抢走;虎妞“讹婚”,他不甘心却又怀着一点隐约的,或者自己不愿意承认的私心接受了这种摆弄。在面对自己同样也怀有感情,且正处于水深火热中生死如死的小福子

时,他考虑着自己所谓的“自由”,惧怕背上福子一家沉重的负担而“逃”去。碰到刘四爷,他发泄一顿,认为让刘四爷尝到了晓得女儿已死又不知理在何处的痛苦,他获得了“精神胜利”,突然充满了“力量”……

重新翻阅小说,老舍先生的议论也能指引我们领会他的深意:“钱这个东西像戒指,总是在自己手上好。”“当初咱倒要强过呢,有一丁点好处没有?”“为个人努力的也知道怎样毁灭个人,这是个人主义的两端。”

“体面的,要强的,好梦想的,利己的,个人的,健壮的,伟大的,祥子,不知陪着人家送了多少回殡;不知道何时何地会埋起他自己来,埋起这堕落的,自私的,不幸的,社会病胎里的产儿,

个人主义的末路鬼!”

老舍分明是不吝惜痛斥祥子的可怜可恨的,正如他在前半部分文中渲染祥子的可爱可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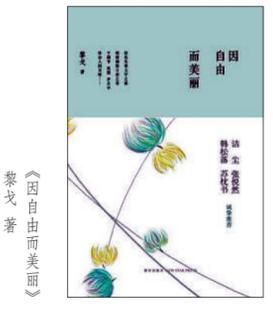
老舍是一位伟大的作家,将他的作品作为了解旧中国的一个窗口,绝对不会让人失望。但以意识形态为出发点去解读和判断其作品,只会降低它的思想性和艺术价值。祥子善良却又狭隘;不弱在能力,却弱在精神等特点,其实也是国人积攒了几千年的性格。在今天,怨天尤人,缺少自省,内心不够强大的现代“祥子”依然很多。如老舍这样的作家,他的作品超越了时代和地域。

曲剧《骆驼祥子》“回归”了小说原貌,体现出我们在对文艺作品的理解正在摆脱唯政治化思维,也意味着文艺创作空间的开放,这一点值得欣喜。

### 乐享悦读》

文·雅倩

## 因自由而美丽



在《因自由而美丽》之前,并没有读过黎戈。然而,这没有妨碍我在书页的翻动中细细品味她这样的一位女子。

同为热爱文字的女性,黎戈看似简单而又平实的日常的生活状态,对我来说,则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早晨起来“烧水、煮茶、翻书、散步、买菜……穿行在林荫道里,清风徐来,清凉无汗”。傍晚,在小区外围那条路散步,“熟人寥寥,能专心沉溺于自己的精神世界”。这样悠闲惬意的光景,想来如此贴近生活本来的模样,却因为我们无福消受而愈发显得飘渺虚幻起来。

不能从现实生活上贴近她,我便开始在文字描述的点滴中,找寻自己和她的同好与异趣。这样想着,一个散发着清雅香气的女子似乎就站在了我的面前,喜爱晚秋和梅雨季、喜爱蓝印花布、喜欢收集植物图册和野菜谱、对蚊香的味道着迷不已。如果在生活中遇到了这样的女子,我想,自己大概是愿意陪伴在她的身边。

既然是要说说手边的这本淡绿色封面的集子,我在此力求详尽地勾勒从未谋面的作者的面貌似乎是多余之笔。不过,就像黎戈在书中所说:“文字也好,书也好,建筑也好,在我看来,它们的价值,是与生活发生生动的关系。什么美感、深刻、优雅……通通是附加值,我不关心。我看到的,是它们背后,一个个生根、发芽、长叶的,朝气蓬勃的人。”这段话同样可以用来解释我为何不惜笔墨地来想象文字背后的这位女子。

她在书中坦言,自己阅读口味的排位是:“最爱小说,其次散文,访谈录,偶尔看评论,从来不看诗集和戏剧……原因很简单,愣是看不懂。我热爱线性逻辑和完整情节,意象一跳跃,我就跟丢了。”从集子里收录的多篇作家作品评论中,也能感受到这一点。其实,看这些文字,倒更加像是在参观中外女作家的画像陈列室:几乎所有活跃在当代文坛的女作家,黎戈都有关注。因为女性之间的感同身受而喜欢读女性的文字,那是自然,我也如此,不过,像她这样广泛涉猎,而且每每都是抱着诵读此人所有文字的信念并达到目标的人,实属少数。

如此细数下来,我与黎戈的差异似乎很大,其实,也不然。在关于南京城的叙述中,终于找到了我们的契合之处。我虽不是南京人,也非在南京长期生活,然而曾经的到访,所带来的回忆却和黎戈笔下的画面与色调那么贴近。她在文中曾多次提到南京的先锋书店,也是我自己关于书店的故事中所不能缺少的一环。黎戈说,南京色是苍绿和灰白。因为“南京最长的两个季节,就是冬季。冬季是冰雪斑驳的水泥建筑,夏天是浓荫密布,也是灰绿二色。”而我所认识的南京也正是这样的。

南京之外,书中的《恋恋旧书》一文则更令我欣喜。自小爱书成痴的黎戈,青春岁月与书相伴的日子的情形竟与我如此相近:“我漫长荒芜,寸草不生的青春时期,就是在这么一点点,像蚂蚁搬家一样,把书店的库存,变成我书架的藏品,再消化成我脑子里的养分之间,过去了。我埋首其中,没有恋爱,没有艳遇,不知有汗,无论魏晋。”这段话,真真说出了每一个爱书的男女女的心里话。然而,那些唯有与书相伴的日子,却也造就了如今的我们。看似寂寞孤独的时光,其实也是饱满而又充实的。

从《因自由而美丽》中,你终究可以发现一位像她这样的女子,可以发现自己身上所独有的属于女性的气质。或者说,读这些文字,我们多少可以学会如何做一名更好的女子。就像书中阿加莎·克里斯蒂所认为的那样:“人的一生,最重要的是为自己的模式增光添彩,而不是纠结于底版的欠缺。”身为女子,我们似乎更加应该懂得这一点。



和平 (国画) 郭玉凤

### 科林碎语》

## 动物睡觉的科学故事

文·刘光裕



“宅童”、蜻蜓及其他

文·兴汉 图·唐露

虽然今年的六一儿童节刚过,却还有些关于孩子的话要说。

事情的缘由是我一个朋友节后给我“诉苦”:六一那天他准备带孩子去远郊的辰山植物园玩,不料小家伙却不领情,说他不愿意去外面玩,宁愿待在家里电脑旁打游戏。朋友说,现在这样的“宅童”越来越多,不知该怎么办?

常听说有“宅男”“宅女”,如今又冒出个什么“宅童”?这将给如今的孩子带来什么影响,笔者不由想起前不久参加的“拯救‘自然缺失症’研讨会”上,云南自然教育中心主任王渝说的一件趣事:在一个民族村寨点里,一个城里来的女孩看见飞来的一只蜻蜓,竟吓得捂着脸反复尖叫,王渝只能赶紧来到女孩身边告诉她:“不要怕,蜻蜓不咬人。”

蜻蜓不会像蚊子那样叮咬人,这是笔者做孩子时就知道的,而且蜻蜓还是许多人儿时不可或缺或“玩伴”,特别是在那夏日闷热的雷雨前夕,不知从哪里飞来的蜻蜓“集团军”,竟是漫天飞舞,引得孩子们四处追逐,实在欢乐得很。在古代以蜻蜓为歌咏对象的诗词里,大概要算宋代杨万里的《小池》最为著名了:“泉眼无声惜细流,树荫照水爱晴柔。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非常形象生动地反映了蜻蜓在自然与人与人之间舞动出的诗情画意。

蜻蜓曾是孩子们的好朋友,但现在不仅许多孩子不认识蜻蜓了,甚至在城市里也难得见到蜻蜓了,这一现象已引起了有关专家的注意及不安。一份“城市中的孩子与自然亲密调研”问卷结果显示:如今的孩子与自然环境的接触已越来越少,其中有高达51.42%的孩子从不或极少去自然环境游玩或参与其它户外活动,有时即便走进公园,也是抽空就玩电子游戏,而对周边的景物毫无兴趣。其原因与当今的城市化加速,空气与水体污染、学习负担繁重、电子产品依赖等诸多因素有关。有些孩子尽管对电脑、电子游戏、网络视频的掌握及痴迷程度能让家长俯首称臣,但对大自然的玩泥巴、捉蜻蜓、听林间鸟鸣的自然之乐却相当陌生,长此以往,必然造成孩子们不知赖以生存的自然界为何物,由此最终导致形成一种“自然缺失症”。

所谓的“自然缺失症”,最早由美国作家兼儿童权益倡导者理查德·洛夫提出,在他所著的畅销书《林间最后的小孩》中说道:自然缺失症是当今社会的一种危险现象,即儿童在大自然中度过的时间越来越少,从而导致出现一系列行为和心理学上的问题,甚至还可能造成儿童肥胖症、注意力障碍、抑郁症、视力退化、交流困难、阅读能力下降等症状出现。此外,由于对自然界缺乏起码的尊重,儿童不再理解食物的来源,不再认识家乡的动植物,从而对自然环境的适应性降低,这必然会对未来的人类社会产生诸多消极甚至破坏性的影响。

有专家表示,重建孩子与自然的关系,应引起学校、家庭及全社会的高度重视,美国早在2009年就推出了有关法案,敦促各个州设立“环境教育”标准,鼓励儿童到户外进行主动的发现式、实践式学习,对此,我们的相关部门又该如何行动呢?

前几天夜里,我们几个人一同到热带雨林中拍摄野生动物,恰巧遇到了一些动物睡觉的场景。长嘴捕蛛鸟和蓝枕八色鸫将绒毛立起来,成球状,头和喙均深埋进绒毛之中,单脚停歇在树枝上,一动不动,甚是可爱;棕背树鹛则如小龙女一般,趴在树枝上,两眼紧闭,一根大尾巴挂在空中,纹丝不动地与树干融为一体;丽棘刺则匍匐在蕨类植物宽大的叶片之上,草绿色的背面与绿叶相似,很好地隐藏在杂木之间。若不是亲眼所见,根本难以想象这些动物的睡姿。

这不禁让人思考起动物睡眠的问题。老鼠、兔子、狗、猫、鱼、小强、苍蝇、大象、青蛙睡觉吗?怎么睡?什么时候睡?睡多久?为什么各种动物需要睡眠,且睡眠时间长短不一呢?

首先,动物睡姿形态各异。有的动物白天睡觉,如蝙蝠,群体倒挂在枝条或岩洞中;有的动物晚上睡觉,如鸟,站着睡觉。其他如水鸟多是漂浮在水面之上睡觉,猫狗则找个地方躺下就睡,一些蜜蜂用大颚咬住草木,悬挂在空中睡觉。海豚则是大脑左右半球轮流睡觉,树懒则抱着树睡觉。塑造动物睡姿的重要因素是环境的安全性和天敌。如马站着睡觉,遇到危险时可随时逃跑。长嘴捕蛛鸟和蓝枕八色鸫单脚站在枝条上,缩成一团,竖起羽毛,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开蛇类攻击。有一种鱼甚至会吐丝结网,将自己包裹起来,以避免寄生虫。自然之中,各种睡姿千奇百怪,充满趣味性。

另外一个多变的因素是睡眠的时间长短。在自然界中,不同动物睡眠时间长短各异,睡眠时间也会随年龄、体型、食性或生活环境而异。如凶猛食肉的老虎一天的睡眠时间可达16个小时,易被捕食的山羊则胆小得多,每天睡觉时间只有5小时;穴居的棕蝠是睡觉大王,每天可睡20个小时;体型大的大象每天睡觉的时间比体型小的松鼠短,而被人类称为懒

猪的猪每天睡7.8个小时,与成人相当,比婴儿(每天可睡16小时)短很多。造成这种长短差异的原因有很多,天敌可能还是决定性因素。

最后讨论睡眠的由来问题,也是最为复杂的问题。动物睡姿,睡觉长短均可通过观察而获取信息,而从进化角度回答为什么动物要睡觉的问题就因难多了。

从人类自身的经历来说,动物是需要睡眠的,这是一个常识。然而,科学的界定睡眠却不容易,特别是对于不会说话的动物来说,很难区分它们是在休息,还是在睡眠。睡姿、睡眠时间是一些相对简单的界定,将安静下来休息均界定为睡眠。

其实,真正对于动物睡眠的研究,科学上的



蓝枕八色鸫睡姿:蓬松的羽毛可以降低被蛇捕食的危险

### 深思浅谈》

## 他人即地狱

文·莫日白

罗曼·波兰斯基的《杀戮》和萨姆·门德斯的《革命之路》,都让我想起了萨特在《禁闭》里的一句话:“他人即地狱。”这话很黑暗。

中国人一向注重家庭关系的和睦,提倡家和万事兴。“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谓之正道,这与中国“家天下”的宫廷政治有关,外戚、宦官的干政乱政,影响着几千年里王朝的更迭兴衰。

远在二皇五帝时期,舜就因为善处家庭关系而名满天下。舜的家庭很病态,父亲继弦后,跟舜的后妈及后妈带来的儿子,联手要置他于死地。舜既没有被害死,也没有发疯自杀,而是冷静地与三个病态杀人狂周旋,还不失孝悌之道,真是不可思议。这样的人理所当然会“感动中国”。尧把两个女儿也嫁给他,最后指定他为接班人。

中国政治家都注重树立孝顺和善于持家的典型。《旧唐书》里有个张公艺,他也是当时“感动中国”的人物。张老先生不仅活到99岁,而且九代同居。据当时“新闻联播”报道,张老家“父慈子孝,兄友弟和,夫正妇顺,姑婉媳听”,“合家九百人,每日鸣鼓会食,养犬百只,亦效家同,缺一不食”。看来家里的宠物平时有专人训练,常备领导人视察。

有一年,唐高宗出巡,经过张老家乡时,顺道登门拜访。高宗拉着张老的手问:“家里几口人啊?”张老身后齐刷刷站着儿子、孙子、重孙子、重重孙子、县委书记、县长等,一只手被高宗拉着,一只手扶着拐杖,颤巍巍答道:“启奏陛下,九百口人。”

高宗虽然事先知道,这时仍表现出惊喜的样子,问:“张老啊,您是怎么管理好这么大的家庭,做到九世同堂的呀?”

县委书记、县长赶紧送上早已备好的纸笔,张老经人搀扶,颤巍巍写下一百个“忍”字。由于年岁太高,写的又是工整的楷体,从晚饭后一直到半夜才写完。据说高宗都等哭了,有书为证:“高宗为之流涕,赐以缣帛。”

《旧唐书》里的故事很催泪,可惜有个硬伤。既然说张老家“父慈子孝,兄友弟和,夫正妇顺,姑婉媳听”,连狗也知道和谐稳定地吃大锅饭,张老为啥还要写一百个“忍”字?张老的意思,莫非和谐社会是忍出来的不成?

其实我很好奇张老除了九代同居,还有没有其他有益于建设和谐大家庭的工作,比如遇到具体的矛盾怎么处理,九百口人的医保、教育、住房问题是如何解决的,遇到天灾人祸怎么办。但是书里没写。以我读书的经验来看,正经书里没写的事,说明不是最重要的。

张公艺的故事后来一直流传,后世美其名曰“张百忍”。据说有人偷他家粮食,恰好给他撞见,他避之唯恐不及,小偷看见他也想跑,九百口人啊,捉住一人一巴掌还不得扇死。(我其实也很关心那一只狗当时在忙啥,不过书里没写,算了。)张老客气劝住小偷,不让他跑,帮人家装了好些粮食,客客气气请出门外,就差说“下次再来”了。

张老成为“感动中国”的人物,被最高领导人接见,我一点都不意外。他老家人的治家理念符合道家“报怨以德”的标准。不过我还是忍不住想,小偷们有福了,就是不知道那九百口人和一百只狗真过得咋样,张老是不是真的富足到可以任小偷们予取予求。家庭如此,国家亦如是。

相比之下,儒家的“以直报怨,以德报德”更近于人情。“以德报怨”的人,我们一开始会钦佩,

给他发好人金牌,久之也会背地里骂他伪善。另外,我们都知道农夫与蛇的故事,因此腹黑一下是正常的。

在这方面,《圣经》里的态度是看似矛盾的,里面既说“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过来由他打”,跟唐代宰相娄师德“唾面自干”的故事一样,真是弱爆了,但同时又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如此则大快人心。

我们再看下佛教里的故事,舍身饲虎真是超越了人性。不光他人不是地狱,连毒蛇猛兽也不是地狱了。不过我在看西游故事的时候,还是很庆幸唐三藏没有舍身饲妖,否则就取不到经了,孙悟空他们也白忙活了。至于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不管取经与否,最好对敲骨吸髓的妖魔鬼怪也防着点,遇到这些东西,还没等你写完“忍”字就要任其宰割了。

刘向的《新序》里有个故事,跟张百忍一样“感动中国”:先秦时,梁国边境的兵营瓜种得好,楚国士兵看了眼,就老越境破坏瓜田。屯垦部队首长不高兴了,跟当地长官宋县县长说:“我们也去搞他们的破坏,好不好?”宋县长非但不同意,还让梁国士兵每天夜里偷偷给楚国瓜田浇水,让楚兵不劳而获地吃上了好瓜。书里说:楚王得知此事,羞愧不已,从此成为梁国人民的老朋友,这就是著名的“梁楚之欢”。

如果这个故事要选入心灵鸡汤读本,到此就该结束了。否则的话,我们还可以继续讨论一下后面发生的事。梁楚之欢后,每个国家该干架的还是干架,然后楚国灭了梁国,再然后,最狠的秦国出来一统天下。